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6號

上訴人 聯福資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穗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10月25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3,9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467元，上開上訴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左茹